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8年
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制定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和发展的规划，推动机关服务社会化；制定统一机关后勤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2、负责全旗办公用房规划管理、权属管理、统筹协调、使用监管、处置利用、维修改造等工作。

3、负责综合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安全保卫、消防、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和保障工作。

4 负责综合楼内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更新、改造工作。

5、负责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统计与管理工作。

6、负责领导干部周转房日常管理。

7、负责综合办公区及干部食堂的餐饮管理工作。

8、负责综合楼水、暖、电的正常供给及费用的结算。

9、负责本单位聘用工勤人员的集中管理工作。

10、负责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11、负责集中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情况：

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综合股、基建股、餐饮管理股 5 个职能科室。

人员情况：

本单位有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工作人员年初为 16 人，现有 14 人，因今年有一人开除公职，一人退休。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预算 6274.2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70.66 万元，下降 8%，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和项目支出的减少。

支出预算 6274.2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70.66 万元，下降 8%，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和项目支出的减少。

(1) 预、决算差异情况

	总收入	总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	62742700	62742700	16232700	46510000
决算	62789921	67862382.02	1740390.06	66121991.96

(2) 差异原因分析

基本支出减少是因为有部分水电费及办公费的支出实为多部门的水电及办公费，后决算时把这部分支出列入项目支出。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123.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278.9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4.99 万元；支出总计 7,123.9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7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6.89 万元，下降 0.80%；支出总计减少 56.89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弥补本年支出，故收入总额降低。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27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78.9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78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04 万元，占 2.60%；项目支出 6,612.20 万元，占 97.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23.9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44.99 万元；支出总计 7,123.9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7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6.89 万元，下降 0.80%；支出减少 56.89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弥补今年支出，故收入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8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04 万元，占 2.60%；项目支出 6,612.20 万元，占 97.4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11 万元、津贴补贴 77.12 万元、奖金 4.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等，较上年减少 3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



公用经费 3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4 万元、印刷费 2.27 万元、差旅费 3.08 万元、福利费 5.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经费支出中水费、电费、邮电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的部分基本支出在 2018 年度中被列为项目支出。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故支出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0 万元，用于公车的燃油、年检、过路费、维修费以及车辆保险费用，车均运维费 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的维修、保养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辆已交回公务用车改革办公室，一辆在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在 2018 年度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00 万元，与 2017 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44.8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采购均有部门负责；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34.34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的采购均由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7.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9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把物业管理纳入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2 辆，一辆已经被公车改革办公室收回。另一辆用于单位一般办公使用，例如下乡、差旅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慧子 联系电话：0477-4218937